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四項授權規定及應實務需要，針對專技人員於執行檢修業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確保其對於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並完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管理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檢修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提高最低保險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